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文件

新工信〔2023〕9号

新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新乡市财政局 关于转发《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2号）要求，鼓励和引导企业春节前后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持续掀起全省上下保健康、拼经济的热潮，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组织开展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

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为做好我市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现将《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精神，结合以下要求组织开展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

一、申报程序

（一）各县（市）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配套奖补资金由县（市）级财政负责。**2023年4月15日前**，将县（市）工信、财政两部门联合出具的资金申报文件和《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分别报市工信局、财政局（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各5份）。**2023年4月18日前**，县（市）财政局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50%部分，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并将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报至市财政局（企业科），由市财政局统一报至省财政厅。

（二）各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推选工作，配套奖补资金由市本级和区级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2023年4月9日前**，将区工信、财政两部门联合出具的资金申

申报汇总表》《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报市工信局（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各 5 份），同时报送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企业按省级通知要求准备申报材料汇编报市工信局（加盖公章纸质版 2 份）；**2023 年 4 月 17 日前**，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 25% 部分，上交市财政局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新乡市财政局 开户行：国家金库新乡市中心支库 行号：011498008000 账号：160700000003271001），并将资金审批手续和缴款凭证报至市财政局（企业科），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区应负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市财政的，不再予以奖励。

二、有关要求

（一）严格把关。各县（市）工信、财政部门要按照省级申报通知要求，负责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实地勘察申报企业，确保申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真实性。各区工信、财政部门要认真做好前期调研、推选工作，严格把关企业申报材料，确保企业材料严格按照申报材料清单顺序装订，配合市工信局、财政局做好申报和审核工作。

（二）协同配合。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

（三）备案管理。各县（市、区）工信、财政部门收集企业申报材料 and 财政上缴资金凭证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同时，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管理和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联系人：韩 莹

联系电话：0373-3696833

邮 箱：xxsyxj@163.com

市财政局

联系人：李 谦

联系电话：0373-3688625

邮 箱：xxsczjqyk@163.com

- 附件：1.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3 年
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
工作的通知
- 2.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
奖励申报汇总表
- 3.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
奖励资金情况表
- 4.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
奖励资金汇总表
- 5.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2023 年 1 月 19 日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工信联运行〔2023〕12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支持企业春节前后稳岗稳产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23〕2号）要求，鼓励和引导企业春节前后稳定生产、快速复产，持续掀起全省上下保健康、拼经济的热潮，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现就2023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申报事

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政策

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10 万元的财政奖励。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满负荷生产且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 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给予 20 万元的财政奖励。奖补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二、申报范围

2023 年 3 月 31 日前纳入且仍在省统计部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工业企业（独立法人）。

省属企业通过所在市（县）工信、财政部门申报。

三、政策标准

（一）满负荷生产标准。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期间，企业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可认定为一季度满负荷生产：

1. 主要能耗为电力的企业，季度用电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电量达到去年月用电量峰值 80%（含）以上。月用电量峰值，即 2022 年用电最多月份的用电量。

2. 主要能耗为燃气或煤炭的企业，燃气或煤炭等季度用量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用量达到去年月用量峰值 80%（含）以上。月用量峰值，即 2022 年最多月份的用量。

3. 发电、供水、燃气等企业，季度发电量（供水、供气）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产出达到去年月产出峰值的 80%（含）

以上。月产出峰值，即 2022 年最多月份的产出量。

4. 因能源供给方式发生变化，或因 2022 年 4 月 1 日后技术改造导致能耗水平发生重大转变，或确实无法采用 1、2、3 项标准进行认定的企业，季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去年同期，月均营业收入达到去年月营业收入峰值的 80%（含）以上。月营业收入峰值，即 2022 年最高月份的营业收入。

（二）排除条件

被列入失信惩戒对象的企业不得申报。（通过“信用河南”查询）

（三）数据资料来源

1. 企业用电量数据由各地电力公司审核提供，营业收入数据从企业纳税申报表中提取。

2. 自备电企业情况在审核资料的基础上，由当地工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现场核实。

3. 转供电、租赁其他企业厂房生产或园区内企业的用电量明细需要由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管理部门盖章认定；同时提供经电力部门盖章的转供电主体、租赁房东或园区用电总表以及相关电费往来票据。

4. 集团子公司（独立法人）用电量数据无法由电力公司直接提供的，由集团总部审核盖章认定；同时提供集团用电总表及与集团内部电费往来票据。

5. 新投产企业相关数据可参考投产后一个季度的同比、环

比数据。

6. 以燃气为主要能耗的企业，燃气数据由各地燃气公司审核提供。

四、申报程序

(一) 2023 年 4 月 15 日前，各地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组织本辖区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并将符合条件的《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和《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分别报所在省辖市工信和财政部门。

(二)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工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负责组织市本级的企业申报和审核工作；同时，汇总并复核所辖县的申报材料。各地工信部门和财政部门需将申请资金文件，连同符合条件的市本级及所辖县域的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资金情况表和资金汇总表（电子版及加盖公章纸质版共 4 份）分别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和省财政厅。

(三) 2023 年 4 月 20 日前，各省辖市本级、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财政局分别将确定奖励企业所需奖补资金的 50% 部分，一次性统一上交省财政厅指定账户（账户名称：河南省财政厅财政专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账号：41001523032050001126）。省辖市财政部门统一收集所属

县交款凭证并上报省财政厅（企业处），省财政厅不单独接收市辖区级财政部门上交资金。省财政厅按直达资金的要求，统一将全部奖励资金直接支付到获奖企业账户，企业应保证提供的对公收款账户正确无误。省市县财政按政策规定予以列支。

对不按规定、逾期将市县应负担部分奖励资金上交省财政的，省财政也不再奖励。

五、有关要求

（一）各地工信、财政部门要通力合作，切实负起责任，全面宣贯相关奖励政策，积极组织符合条件的规上工业企业申报，要求企业及时、准确、完整填报奖励申报汇总表、奖励资金情况表，认真核对企业银行账号和开户行等信息。工信部门负责组织申报审核认定等工作，财政部门配合工信做好相关工作，并负责将属地应负担部分的奖励资金及时、足额上交省财政。申报过程要实事求是、公开透明。

（二）各省辖市负责通知所辖县域申报奖励相关事宜，做好市本级及所辖县域信息审核汇总工作；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做好辖区内审核工作，按时上报申报材料。

（三）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县要按照文件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做好企业申报认定、政策解释及沟通协调等工作。收集企业申报材料和财政上交资金凭证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存档备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系电话、邮箱：0371—65509847

hngxtyx2022@163.com

省财政厅联系电话、邮箱：0371—65808060 hncztqycysz
@163.com

- 附件：1.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2.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情况表
3.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4.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2023 年第一季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申报汇总表

	序号	市 县名称	企业名称（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报金额	所属行业	2022年资产价值	2022年资产总额	2022年负债总额	2022年营业收入	2022年营业成本	2022年利润总额	2022年净利润	2022年应交税费	2022年1季度利润总额	2022年1季度利润总额	截至2023年3月31日职工人数	比2022年12月31日新入职工人数	2023年1季度研发投入金额	2022年1季度营业收入	2023年1季度营业收入	2022年1季度用电量	2023年1季度用电量	2022年月用电量峰值	2023年1季度月均用电量	2023年1季度用电量占2022年月用电量的比例	2023年1季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奖励10万、20万填写

填写
奖励 20 万元

[illegible]

2023 年第一季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奖励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企业名称 (与公章一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开户行全称	开户行账号	拟支持金额	市县奖励资金上交 省财政时间 (交款单日期)	联系人及 电话	备注
	合计								
	新乡市全辖合计								
	新乡市级小计								
	新乡市本级								
	红旗区								
	卫滨区								
	牧野区								
	凤泉区								
	新乡县								
	获嘉县								
	原阳县								
	延津县								
	封丘县								
	长垣市								
	卫辉市								
	辉县市								

附件 4

2023 年第一季度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
生产财政奖励资金汇总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名称	市县上交金额	市县多交金额	备注
	新乡市全辖合计			
	新乡市级小计			
	新乡县			
	获嘉县			
	原阳县			
	延津县			
	封丘县			
	长垣市			
	卫辉市			
	辉县市			

附件 5

企业申报材料清单

一、申报 10 万元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
<https://www.xyhn.gov.cn/>）

4.2022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2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数据由电力公司提供；其他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参照用电数据提供）

5.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6.诚信承诺书

7.企业概况（含规模、产值、主要产品、员工情况等）

二、申报 20 万元材料清单

1.营业执照复印件

2.在统计局规上企业库截图

3.失信惩戒信息查询截图（“信用河南”网址：
<https://www.xyhn.gov.cn/>）

4.2022 年 1 季度用电量、2022 年月用电量峰值、2023 年 1 季度用电量（数据由电力公司提供；其他情况根据文件要求，参照用电数据提供）

5.企业税务系统申报表（能反映 2022 年 1 季度和 2023 年 1 季度营业收入的资料）

6.银行开户信息（含开户行全称、以文本格式填写的开户行账号、单位全称，加盖企业公章）

7.诚信承诺书

8.企业概况（含规模、产值、主要产品、员工情况等）

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申报规上工业企业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资金，郑重承诺：本企业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及其数据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守法经营、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本企业将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